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20號

原告 洪慈頌
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
被告 仟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佳怡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求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吳佩玲
法官 潘曉萱
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